

物产中大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，八届六次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资产核销基本情况

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唐山瑞鸿津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瑞鸿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，其中应收账款 30,559,284.08 元，其他应收款 37,582,822.45 元，核销金额共计 68,142,106.53 元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，符合会计政策要求，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，对公司损益不造成影响。

三、授权办公会决策资产核销有关事宜

为了提高公司资产核销工作效率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董事会对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%以内的资产核销事项，授权办公会决策，事后向董事会报告。

四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《关于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、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亦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，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对公司损益不造成影响；2、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；3、公司董事会对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以内的资产核销事项，授权办公会决策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为了提高公司资产核销工作效率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1、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，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对公司损益不造成影响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；2、本次资产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1、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；2、公司董事会对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以内的资产核销事项，授权办公会决策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为了提高公司资产核销工作效率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3、监事会同意公司资产核销及相关授权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3日